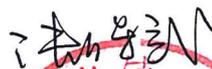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校园网络覆盖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LYZCZC18120704024

采购单位：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组织采购单位：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受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委托，对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校园网络覆盖改造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LJYZC2018120704024**

二、项目采购预算：54300.00 元

三、采购内容：

24 口接入交换机（3 台）、8 口千兆光电收发器（2 台）、无线 AP（9 台）、POE 供电交换机（3 台）、16 口千兆交换机（4 台）、辅材及架设工时费。（详见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二维码清晰可查）；
- 3.参加投标的人员（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 2018年12月10日9:00时起至2018年12月12日17:00时;

2.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免费注册, 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 如登记错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注册成功登录系统后, 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网上报名完成后,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 否则, 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前。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不予受理。

2.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临泽县政务服务中心(浙商广场对面)4楼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临泽县政务服务中心（浙商广场对面）4楼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00元）

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政府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时前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单位：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郭福祥 电 话：18009363926

组织采购单位：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政务大厅四楼

联系人：毛建民 电 话：0936-5953055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临泽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网。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2018年12月4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说明:下述关于采购的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与公告如果有矛盾,应以公告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名称: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校园网络覆盖改造采购项目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谈判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5. 项目预算金额: 54300.00 元
2	<p>采购方:</p> <p>单位名称: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p> <p>联系人: 郭福祥</p> <p>联系电话 18009363926</p>
3	<p>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p> <p>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政务大厅四楼</p> <p>联系人: 毛建民</p> <p>联系电话: 0936-5953055</p>
4	<p>付款方式:</p> <p>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与原有校园网络对接正常,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90%, 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p>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二维码清晰可查); 3. 参加投标的人员(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p>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6	<p>注：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放弃谈判对待（法人营业执照除外）；未注明复印件的文件，在谈判时均应提供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是企业法人参加谈判活动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如是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活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一份带至开标现场）。</p>
7	<p>谈判有效期：<u>60</u>天</p>
8	<p>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壹仟元元整（¥1000.00）</p> <p>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政府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7：00 时前</p>
9	<p>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确定中标人后一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邮箱：504841402@qq.com）。</p>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10	<p>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时00分前。</p> <p>2. 谈判地点：临泽县政务服务中心（浙商广场对面）4楼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p>
11	<p>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后，如不参加本项目投标须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放弃投标函。如因未提交放弃投标函，无故放弃投标、弄虚作假造成项目流标，延误项目实施进度、给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该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收费；</p>
12	<p>因货物数量按采购单位实际用量为准，供应商只需对所投货物的单价进行报价即可。</p>
13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使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谈判商和招标组织采购单位。

2.2 “采购人”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本项目系指**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2.3 “组织采购单位”系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2.4 “供应商”系指向组织采购单位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5 “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组织采购单位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谈判响应性文件”系指谈判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项目现场：**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指定现场**。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谈判文件包括（不限于下列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谈判项目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影响谈判文件实质性的为无效谈判响应。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组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4.3 采购人或组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可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各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4.4 本谈判文件如出现澄清或修改，组织采购单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补遗信息，请供应商及时查看相关公告信息，如因查看信息不及时，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如因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10. 报价

10.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0.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校园网络覆盖改造采购项目**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0.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1. 联合体谈判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

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谈判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00 元）

13.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3.2.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3.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政府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3.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7:00 时前

13.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本息全额退还。

13.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持合同原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本息全额退还。

13.7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只向供应商退回。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组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

15.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包装。

16.2 密封信封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注明“请勿于 2018 年 月 日(星期) :00 (北京时间) 前不

得启封”（即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16.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组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7.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采购单位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性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7.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项目须知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组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组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8.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形式

19.1 组织采购单位根据谈判项目内容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

19.2 组织采购单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

19.3 谈判顺序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19.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其所提交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后提交。

19.5 组织采购单位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谈判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20.1 谈判的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唯一标准，限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价。

20.1.1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条款的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0.2 若在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0.3 除考虑谈判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0.3.1 谈判项目设计的综合性能。

20.3.2 服务承诺。

20.3.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节能等）。

20.3.4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0.5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确认，否则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0.5.1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0.5.2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0.5.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0.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6.1 为有助于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20.6.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谈判商公章。

20.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6.4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6.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如企图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谈判结果其谈判资格可能被取消。

21.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文件无效：

- (1) 谈判文件未密封，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供应商未按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谈判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公章）的；
- (5) 谈判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8)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1)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谈判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工程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16) 其他未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2.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组织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网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须有甲、乙双方及组织采购单位三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

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采购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条的规定备案。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八、公告

26.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澄清和质疑

27. 综合说明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27.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注：本项目谈判文件在发布采购公告时免费提供，谈判文件上网之日，即视为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

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3 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7.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组织采购单位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适用法律

28.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校园网络覆盖改造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4口接入交换机	硬件参数：1. ★交换容量≥3Tbps；2. ★转发性能≥126Mpps；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非复用 SFP 千兆光接口≥4 个；4. ★配置及日志存储等简化维护和管理，支持 USB 端口。技术特性：5.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6.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DHCP Snooping Trust；7. ★支持 IPv4 ACL，配置支持源/目的 IPv6 地址、源/目的端口的硬件 IPv6 ACL，ACL80；8. ★支持 ARP 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 ARP 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9. ★支持抗攻击，支持 CPU 限速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工作的稳定性，10. ★所投设备能检测到攻击源，并将攻击源隔离，保护交换机工作的稳定性，11. ★支持同时开启 IPv4、IPv6 ACL、802.1X 认证、web 认证、防 ARP 欺骗，CPU 保护功能同时开启，不会相互冲突、制约；12. 要求所投设备具有堆叠功能，堆叠后单端口堆叠带宽≥2.5G，双向达到 5G。资质要求：13.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要求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14.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防雷等级≥8KV 15.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节能环保设计，要求提供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节能证书；16.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台	3
2	8口千兆光电收发器	千兆 1 光 8 电+1 光 1 电光电转换器光纤收发器单纤单模 3KM	台	2
3	无线 AP	硬件参数：1. ★支持标准的 802.11ac wave2 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c 和 802.11a/b/g/n 模式；2. ★支持 mu-mimo；3. ★设备采用内置硬件智能天线；技术特性：4. ★支持 2 条空间流，5G 11ac wave2 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2.4G 最大接入速率≥300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5. ★USB 接口≥1；6. 防护等级 IP41；7. ★发射功率≤20dBm；8.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支持 POE 受电；9. 支持 PoE 以太网供电（支持 802.3af/802.3at 兼容供电）也可支持本地电源供电；10. 单个 AP 可支持≥32 个 SSID；11.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 AC 宕机时，AP 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12. 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 AP 工作模式时，AP 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 CAPWAP 协议通信；13. 支持 IPv6 技术，包括 IPv6 报文透传，IPv6 终端接入认证；14. 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15. 支持无线频谱分析，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16. ★为便于学校对设备的统一管理，要求本次所投产品必须能够被学校现有控制器管理。	台	9
4	POE 供电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0M/1G SFP 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无风扇，支持 PoE/PoE+远程供电，125W POE 供电	台	3
5	16 口千兆交换机	1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0M/1G SFP 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无风扇	台	4
6	辅材及架设工时费及要求	所有辅材及架设工时费。所有设备要确保与原校园设备对接正常运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3	买方名称：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2.4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2.5	项目现场：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6 29.4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后，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12.1	质量保证期： 一年。

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通用格式仅供参考)

一、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品目、规格参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售出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所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见合同专业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贷款；

(2) 第二笔付款为交货付款：买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贷款；

(3) 第三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贷款。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

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报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报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

第十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见合同专用条款）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所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器和质量报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买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书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报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或更换件的质量报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诉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

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本谈判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4 在买方对卖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11.5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中止终止的部分。

11.6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7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获奖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发

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

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见合同专用条款）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月日

年月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第一条 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品目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

合同价内，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地点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

第三条 验收

买方可采取合同条款 6.2 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第四条 付款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五条 质量保证金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第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组织采购单位（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月日

第五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1、谈判响应函

致：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谈判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谈判报价一览表
- （2）谈判分项报价表
- （3）谈判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按谈判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5）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 （6）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谈判。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方组织的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校园网络覆盖改造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_____（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人民币（大写）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
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依
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谈判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
可以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二维码清晰可查）；

3. 参加投标的人员（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谈判承诺书

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规格参数、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使用。货物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使用挂靠资质、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谈判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二维码清晰可查）；
3. 参加投标的人员（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注：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放弃谈判对待（法人营业执照除外）；未注明复印件的文件，在谈判时均应提供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一月日		
3	月日一月日		
4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货币	
谈判报价	
谈判保证金	
完成日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货币” 应为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品目	规格/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品目	规格/参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品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临泽县新华镇中心小学：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对所谈判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